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机器人")因经营需要,租赁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汽零")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4508 号的部分土地及房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4300 平方米(含展厅 1 层、2 层面积)。租赁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包含办公室 3 楼部分、4 楼)。爱仕达机器人与爱仕达汽零于 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签署了《工业厂房及办公室租赁合同》,厂房、办公室租赁自 2018年03月20日起,至 2021年03月19日止。租赁期3年。该厂房及办公室租赁租金为人民币1.2元/平/天。每年应付厂房及办公室租金共254.04万元整(贰佰伍拾肆万零肆佰元整),三年合计762.12万元。

(二) 董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3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合林、陈灵巧、林富青和陈佳作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并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属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7579152378
- 3、住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外青松公路 4508 号
- 4、法人代表: 陈灵巧
- 5、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 6、经营范围:汽车用铸锻毛坯件(主要包括气缸、缸盖)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关联关系: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35.07% 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持有爱仕达汽零 75%股份,爱仕达汽零为爱仕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爱仕达汽零为本公司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爱仕达汽零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 823. 48	6, 212. 33
净利润	-2, 311. 36	-2, 488. 20
总资产	18, 158. 53	15, 981. 36
净资产	804. 95	3, 116. 31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爱仕达汽零出租给爱仕达机器人的厂房、办公室坐落在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4508 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4300 平方米(含展厅 1 层、2 层面积)。租赁办公室建筑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包含办公室 3 楼部分、4 楼)。
- 2、厂房、办公室租赁自 2018 年 03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19 日止。租赁期 3 年。
- 3、该厂房及办公室租赁租金为人民币 1.2 元/平/天。每年应付厂房及办公室租金 共 254.04 万元整 (贰佰伍拾肆万零肆佰元整), 三年合计 762.12 万元。
 - 4、租金及支付方式:每年应付厂房及办公室租金共254.04万元整(贰佰伍拾肆万



零肆佰元整),租金按半年结算,由爱仕达机器人按转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爱仕达汽零。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爱仕达机器人向关联方爱仕达汽零租用厂房及办公用房是公司经营的需要,同时以市场价确定房屋租金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本年度至披露日,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业务。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4508号的部分土地及房产的事项,是公司经营的需要,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爱仕 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用土地厂房及办公用房是基于爱仕达机器人经营发展的需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 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进行 公司本次关联租赁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租赁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 4、《工业厂房及办公室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